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家上字第56號

上訴人 莊桂蘭
訴訟代理人 劉育志律師
李國煒律師

上訴人 莊育偉
李美麗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旦律師
江俊賢律師
蘇厚安律師

上訴人 莊鑑斌
莊景爽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
複代理人 簡辰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訴字第51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莊桂蘭並為訴之追加，並撤回部分起訴，本院於112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命李美麗給付逾新臺幣貳佰玖拾陸萬柒仟元，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二)駁回莊育偉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三)駁回莊景爽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四)駁回分割遺產；暨訴訟費用（除撤回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一)部分，莊桂蘭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部分，莊育偉應再給付新臺幣貳佰陸拾萬捌仟伍佰元予兩造共同共有；(三)部分，莊景爽應再給付新臺幣壹佰叁拾叁萬玖仟元予兩造共同共有；上開廢棄(四)部分，被繼承人莊訓煥所遺如附表七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七「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並依附表八所示方法補償莊桂蘭、李美麗。

01 莊桂蘭、李美麗、莊鑑斌、莊景爽其餘上訴均駁回。

02 莊育偉上訴駁回。

03 李美麗應給付予兩造公司共有就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貳佰玖拾陸
04 萬柒仟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5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莊桂蘭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07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每人各負擔五分之一。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
11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
12 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莊
13 桂蘭於原審請求上訴人李美麗給付兩造公司共有新臺幣（若
14 未特別註明幣別下同）1,899萬元（見原審卷五第114、169
15 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追加請求該部分自民國110年1月28日
16 起算之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一第57頁、卷五第282頁），核
17 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8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9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20 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又
21 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係為廢止全部遺產公
22 同共有關係。法院為裁判分割時，法院得審酌共有物性質、
23 經濟效用等因素為分割，而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故當事人
24 關於遺產範圍、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增減，均屬補充或更
25 正法律或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最高法院10
26 9年度台上字第233號判決可參）。查，上訴人莊鑑斌、莊景
27 爽於本院主張如附表一編號28至31號、64號、67至75號所示
28 財產亦為被繼承人莊訓煥之遺產，應列入本件遺產分割範圍
29 併同分割，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上訴人莊桂蘭主張：

01 (一)李美麗為伊父莊訓煥之配偶，伊與莊鑑斌、莊景爽及上訴人
02 莊育偉均為莊訓煥之子女。莊訓煥於103年間自書遺囑（下
03 稱系爭遺囑），並於同年6月13日至原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04 古瑞玉事務所辦理認證，已分配其存款由全體繼承人均分，
05 殊無可能再另贈與如附表一編號40至63號所示存款，共1,89
06 9萬0,030元（下合稱系爭存款）予李美麗；又莊訓煥於105
07 年3月4日經確診罹患轉移性尿道上皮細胞癌，生、心理健康
08 狀況每況愈下，已出現痴呆情狀，於同年10月22日昏迷，莊
09 訓煥欠缺意識能力，不可能前往金融機構提款，亦無可能為
10 贈與之意，故莊訓煥贈與系爭存款予李美麗之意思表示無
11 效，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李美麗
12 如數返還系爭存款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又莊育偉收取如
13 111年12月14日民事陳報狀附表所示租金671萬7,000元，及
14 莊景爽收取如原判決附表3所示租金633萬8,500元，均屬遺
15 產，應依民法第179條如數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又
16 莊育偉領取農保喪葬津貼15萬3,000元，亦應依民法第179條
17 如數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18 (二)被繼承人莊訓煥於105年11月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上訴
19 人莊桂蘭主張之分割方法」欄所示遺產，兩造為莊訓煥之全
20 體繼承人，應繼分各為五分之一，特留分為十分之一。莊訓
21 煥於103年間自書系爭遺囑，並於同年6月13日至原法院民間
22 公證人古瑞玉事務所辦理認證，指定如附表一編號1至21、2
23 3至26、32至37、39號所示遺產各由如附表一「系爭遺囑指
24 定之分割方法」欄所示之人繼承，已侵害伊之特留分，伊以
25 起訴狀繕本送達向其他繼承人主張扣減權利之意思表示，至
26 李美麗行使扣減權部分並無意見等語。伊併請求分割莊訓煥
27 所遺遺產。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164條之法律關係，求為
28 命李美麗應給付1,899萬元，及自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
2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予兩造共同共有；莊育
30 偉、莊景爽應依序給付687萬7,000元、654萬2,500元予兩造
31 共同共有，將莊訓煥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按附表一「上訴

人莊桂蘭主張之分割方法」欄所示予以分割之判決（原審判令李美麗、莊育偉、莊景爽依序應返還575萬2,400元、93萬5,500元、633萬8,500元予全體繼承人，駁回莊桂蘭其餘請求。兩造均不服，各自提起上訴。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莊桂蘭部分均廢棄。(二)李美麗應再給付1,402萬元，及其中1,899萬元自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共同共有。(三)莊育偉應再給付751萬9,500元予兩造共同共有，及(四)莊訓煥所遺如附表一所列之遺產，應按附表一「上訴人莊桂蘭主張之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予以分割。就李美麗、莊育偉、莊鑑斌、莊景爽所提上訴，莊桂蘭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莊鑑斌、莊景爽則以：門牌號碼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建物，稅籍編號：0000000000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部分（即附圖二編號A1至A6部分建物，下稱2054號房屋），係莊訓煥生前出資興建，不爭執業將事實上處分權移轉予李美麗，惟所有權無法移轉，故該房屋孳息仍屬遺產。另同門牌號碼，稅籍編號：0000000000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之房屋（即附圖一編號G、H、I部分建物，下稱2055號房屋）、同路段67巷9號房屋（下稱9號房屋）、同路段67巷65-2號房屋（下稱65-2號房屋）、同路段123號房屋（下稱123號房屋）均係莊訓煥出資興建，且未經轉讓事實上處分權予李美麗，故該等房屋及孳息亦應列入遺產。另如附表一編號72號租金，由莊育偉收取，亦應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又莊育偉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租金均屬遺產，應依民法第179條如數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又依系爭遺囑，同路段117號及119號房屋（下稱117號、119號房屋）已分配予莊鑑斌、莊景爽，故孳息亦應由其等收取。李美麗及莊育偉於莊訓煥生前自銀行提領如附表一編號40至63號所示款項，共計1,899萬元，其等未能證明係莊訓煥生前所贈與，實係未得莊訓煥同意私自提領，應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

有。若認莊訓煥確有贈與該款項，亦屬預付遺產，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48條之1規定視為遺產。莊育偉賤價變賣屬遺產之農具（下稱系爭農具），除所賣得價金10萬5,000元外，價差15萬3,265元亦應賠償並列入遺產。至桃園市○○區○○段00000○號，門牌號碼同區工五路248號房屋（下稱248號房屋）係莊訓煥贈與莊景爽，為免莊景爽任意處分該房屋，始要求莊景爽簽立本票並設定抵押權予莊訓煥，莊訓煥與莊景爽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又臺北市○○區○○段0○段0000○號，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房屋（下稱19號房屋）設定抵押權係為免莊鑑斌離婚時，該房屋成為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莊訓煥與莊鑑斌間亦無消費借貸關係。李美麗、莊育偉支出之喪葬費僅於24萬4,600元範圍內有必要，其餘不得由遺產支出。莊景爽代為清償聖橋興業有限公司（下稱聖橋公司）押金5萬2,500元，應先由遺產中扣還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至4項請求均廢棄。(二)李美麗應再給付1,323萬7,600元，及自110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公司共有。(三)莊育偉應再給付44萬6,500元，及自110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公司共有。(四)願供擔保或等值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答辯聲明：莊桂蘭之上訴駁回。

三、李美麗、莊育偉則答辯：莊訓煥於102年8月間借款1,600萬元予莊景爽用以購買248號房屋，並經莊景爽開立如附表二所示本票3紙，及以上開建物為莊訓煥設定擔保債權金額1,600萬元之抵押權供作擔保，莊景爽應返還1,600萬元予全體繼承人公司共有。莊鑑斌於93年12月21日向莊訓煥借款600萬元，並以其所有19號房屋及其坐落土地為莊訓煥設定擔保債權金額600萬元之抵押權供作擔保，莊鑑斌應返還600萬元予全體繼承人公司共有。又依系爭遺囑，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0號房屋（下稱69-1號房屋）已分配予莊育偉，故孳息亦應由莊育偉收取。依莊訓煥生前病歷固記載其於105

01 年8月8日有痴呆狀況，惟該日莊訓煥仍能向醫師自陳身體狀
02 況，顯無意識障礙，如附表一編號40至63號所示款項，係莊
03 訓煥生前出於處分自己財產意思，將金錢贈與李美麗及莊育
04 偉，不應計入遺產。李美麗、莊育偉各收取2055號房屋出租
05 自105年12月起至109年9月間租金213萬9,000元、322萬元，
06 李美麗另收取69-1號房屋上開期間租金82萬8,000元，上開2
07 間房屋坐落李美麗所有之土地上，扣除土地之價值後，李美
08 麗、莊育偉各同意所收租金53萬7,317元、40萬7,472元計入
09 遺產範圍。莊育偉有收取117號房屋租金共計18萬5,000元、
10 119號房屋租金共32萬4,000元（詳如附表三所示），同意計
11 入遺產。莊訓煥遺產應先扣還李美麗墊付之喪葬費用83萬4,
12 450元（喪葬費共支出98萬7,450元，其中15萬3,000元先以
13 農保喪葬津貼扣還）、出殯民俗支出23萬7,800元、莊家祖
14 塔修改工程50萬元及如附表六編號2至25所示稅捐共45萬1,7
15 43元。剩餘遺產若系爭遺囑未指定分配方法，則按應繼分比
16 例分配，若有指定分配方法，固應依該遺囑指定之方法為分
17 配，然因系爭遺囑侵害李美麗之特留分，李美麗業於107年1
18 0月19日發函其他全體繼承人主張扣減權利之意思表示，其
19 他全體繼承人以價額計算補償李美麗等語，資為抗辯。上訴
20 聲明：(一)原判決第2項不利於李美麗部分廢棄。(二)原判決第2
21 項關於命莊育偉給付逾89萬8,000元部分廢棄。(三)前開廢棄
22 部分，莊桂蘭在第一審之訴均駁回。答辯聲明：莊桂蘭之上
23 訴駁回。

24 四、莊桂蘭主張被繼承人莊訓煥於105年11月9日死亡，其配偶李
25 美麗、長子莊鑑斌、次子莊景爽、三子莊育偉、長女莊桂蘭
26 為其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五分之一等語，有戶籍謄本（除
27 戶全部）、戶籍謄本（現戶部分）等件附卷可稽（見原審卷
28 一第38至43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可以信為真實。又莊
29 桂蘭主張莊訓煥於103年間自書系爭遺囑，並於同年6月13日
30 至原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古瑞玉事務所辦理認證等語，有系
31 爭遺囑暨原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古瑞玉事務所103年度桃院

民認瑞字第20644號認證書在卷足按（見原審卷一第12至23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同可信為屬實。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莊訓煥之遺產範圍為何？

1.莊訓煥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號至27號、32號至39號、66號所示之土地、房屋、存款、汽車、機車、勞保喪葬補助費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稱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108年8月28日北區國稅中壢營字第1080599408F號函檢附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件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三第115至120頁、卷四第94至96頁，本院卷一第77至117頁、卷二第123至165頁、卷三第289至297頁），屬本件應為分割之標的。

2.2054號、9號、65-2號房屋及123號房屋事實上處分權及其孳息部分：

(1)按未辦理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以前，房屋所有權屬於出資興建之原始建築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莊桂蘭主張李美麗無資力興建2054號房屋，係莊訓煥出資興建，且並未移轉事實上處分權予李美麗等語，莊鑑斌、莊景爽抗辯2054號房屋係未保存登記建物，所有權無從移轉，莊訓煥僅移轉事實上處分權予李美麗，另9號、65-2號房屋及123號房屋係莊訓煥出資興建，事實上處分權亦未移轉予李美麗等語，李美麗、莊育偉抗辯李美麗有前開房屋之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等語。經查，2054號、9號、65-2號房屋及123號房屋均係未保存登記建物，為兩造所無爭執，審究2054號及9號房屋稅籍原始納稅義務人即為李美麗，有桃園縣稅籍紀錄表、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房屋新、增、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房屋設籍課稅承諾書、土地使用同意書、桃園縣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稅籍記錄表等件在卷可按（見本院卷四第145至155、165至167頁），2054號

房屋坐落在李美麗所有之桃園市○鎮區○○段000○000○00
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9號及65-2號房屋均坐落李
美麗所有之同區段644地號土地上，有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
所111年12月23日平地測字第1110012638號函檢附土地複丈
成果圖、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稽（見本院卷四第93至95、11
7、119、121頁），再審酌2054號、65-2號及123號房屋自始
均由李美麗出租收益，9號房屋由李美麗自用，有照片可證
（見本院卷三第215至217頁），若非自始即由李美麗所有，
何以得自始由李美麗使用、收益，該等房屋之所有權人均無
異議，足徵該等房屋係由李美麗出資興建，縱莊桂蘭主張李
美麗無資力出資，惟資金來源多端，或可能他人贈與或借
貸，實難僅憑李美麗無收入即可遽斷該等房屋並非由其出
資，職是，李美麗、莊景爽抗辯2054號、9號、65-2號及123
號房屋係由李美麗所有等語，可以採信。又該等房屋既係由
李美麗所有，即非莊訓煥遺產，該等房屋所生孳息自非莊訓
煥遺產甚明，是莊桂蘭主張，莊鑑斌及莊景爽抗辯該等房屋
所生孳息為遺產，應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顯屬無據，礙
難採信。

3.69-1號、117號、119號房屋之孳息部分：

- (1)按遺產係指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參照）。遺產之收益，則係基於前項財產上權利所得之天然或法定孳息。次按遺產之分割，可由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分割或由全體繼承人協議分割。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分割遺產，不生物權之效力，必待遺囑執行人依遺囑內容執行分割，或繼承人履行遺囑所定遺產分割之義務後，各繼承人始取得分受遺產之單獨所有權，否則，該遺產仍屬繼承人全體共同共有。又遺贈僅具債權之效力，受遺贈人於繼承開始時並未當然取得受遺贈物之所有權，尚待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清償繼承債務後，始得就剩餘遺產將受贈物移轉登記或交付受遺贈人；是以受遺贈人於未受遺贈物移轉登記或交付前，不得主張受遺贈物之物權。

01 (2)莊桂蘭主張69-1號、117號、119號房屋之租金，在分割遺產
02 前仍屬遺產，應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莊鑑斌、莊景爽、
03 李美麗及莊育偉抗辯該等房屋業依系爭遺囑分配，應由受分
04 配之人取得租金等語。查，69-1號、117號、119號房屋為莊
05 訓煥之遺產，經莊訓煥以系爭遺囑指定分割方式，有系爭遺
06 囑可考（見原審卷一第12至23頁），依上說明，出租上開建
07 物所得租金，於遺產分割前，仍屬其遺產之一部，且未經莊
08 訓煥於系爭遺囑指定分割方式，兩造間就該等遺產無不分割
09 協議，惟亦無法協議分割，莊桂蘭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
10 求分割遺產，自屬有據。莊鑑斌、莊景爽、李美麗及莊育偉
11 抗辯該等租金應逕分配予依系爭遺囑取得各該不動產之人等
12 語，於法無據，礙難採憑。

13 (3)李美麗自承其收取69-1號、2055號房屋自105年12月起至109
14 年9月間租金，各82萬8,000元、213萬9,000元，共計296萬
15 7,000元（見原審卷五第136頁），依上說明，該租金自應屬
16 莊訓煥遺產範圍，李美麗雖抗辯69-1號房屋坐落於其所有之
17 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640地號土地）上，
18 故所收取之租金應扣除占用土地部分之租金後始得列入遺產
19 範圍等語，惟69-1號房屋之租金乃係使用69-1號房屋之對
20 價，69-1號房屋占用李美麗所有之640地號土地，自應由該
21 房屋事實上處分權人支付對價予李美麗，是李美麗此部分主
22 張洵屬無據。莊育偉自承其收取如附表三所示117號及119號
23 房屋租金共計32萬4,000元、收取2055號房屋租金322萬元，
24 共計354萬4,000元（見原審卷五第136至138頁），此外復無
25 其他證據證明莊育偉收取其他月份之租金，是莊桂蘭主張莊
26 育偉應返還354萬4,000元予兩造共同共有為有理由，逾此範
27 圍，則屬無據。另莊景爽不爭執其有收取如附表四所示117
28 號及119號房屋租金共計767萬7,500元（見原審卷三第244至
29 248頁），是莊桂蘭、李美麗、莊育偉主張莊景爽應返還767
30 萬7,500元予兩造共同共有為有理由。雖莊桂蘭僅請求莊景
31 爽返還租金654萬2,500元予兩造共同共有，惟莊桂蘭係為請

01 求莊景爽返還遺產予兩造公司共有後分割莊訓煥所遺全部遺
02 產，是本院自應就遺產全部而為審判，附此敘明。

03 4.如附表五押金部分：

04 莊桂蘭主張如附表五所示押金亦屬遺產，應按應繼分比例分
05 配等語，莊鑑斌、莊景爽抗辯押金需於租約到期後返還承租
06 人，故不需列入遺產內等語。經查，莊鑑斌、莊景爽抗辯有
07 收取如附表五所示押金，為莊桂蘭、李美麗、莊育偉所不爭
08 執在卷（見本院卷三第172至173頁）。審究押金乃承租人繳
09 付之費用，在租賃關係終止時，若承租人並未積欠租金，亦
10 無其他應負擔賠償責任之情形，出租人即應將押金退還予承
11 租人，性質上非屬建物出租之收益，無從認定為遺產，準
12 此，莊鑑斌、莊景爽抗辯核屬有據，可以採取，如附表五所
13 示押金不應列入莊訓煥遺產。

14 5.莊訓煥對莊景爽債權1,600萬元部分：

15 李美麗、莊育偉抗辯莊景爽於102年8月間向莊訓煥借款1,60
16 0萬元以購買248號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並以該房地設定抵押
17 權（下稱248號房地抵押權），復開立如附表二所示本票3紙
18 予莊訓煥作為擔保，莊景爽應返還1,600萬元予兩造全體繼
19 承人公司共有等語，莊景爽則辯稱248號房地乃係莊訓煥出
20 資購買贈與莊景爽，為免該房地遭莊景爽或李美麗處分，始
21 在該房地上設定248號房地抵押權等語。經查，據證人即代
22 書楊麗華到庭結證述：「我有承辦該二筆，當時是莊訓煥委
23 託我辦理。龍潭工五路案件，是老二莊景爽在工廠上班，收
24 入不高，想幫他買一個工廠，以後他才有收入，他也怕將來
25 莊景爽或他太太賣掉，一開始是莊訓煥去買，買的當下就直接
26 登記到莊景爽名下，但我只有處理抵押權登記、預告登
27 記，這是為了避免莊景爽將工廠賣掉，所以辦了預告登記。
28 我也忘記是不是我建議的。」、「（問：實際上辦理抵押權
29 時，有無借款？）沒有借錢，就是為了保全系爭建物，才做
30 預告登記。」、「（問：…這件是為了設定抵押保全什麼東
31 西？）保存不動產。」等語（見原審卷四第40頁反面至41

頁），復有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如附表二所示本票3紙、廣盈工業大鎮房屋、土地預售買賣合約書等件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三第267至270頁、卷四第62至72頁），可見248號房地之買賣價金係由莊訓煥贈與莊景爽，再衡酌莊訓煥亦未曾要求莊景爽還款，是其等間並無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莊景爽有向莊訓煥借款，執此，248號房地抵押權及如附表二所示本票3紙均非係為擔保莊訓煥對莊景爽之借款債權而立，莊景爽抗辯應非子虛，可以採信。準此，李美麗、莊育偉抗辯莊訓煥對莊景爽有1,600萬元借款債權應列入莊訓煥遺產內等語，洵屬無據。另既248號房地並非莊訓煥所有，業如上述，則該房地之租金自非莊訓煥遺產，李美麗、莊育偉抗辯248號房地租金應列入莊訓煥遺產內等語，同屬無徵，無從信取。至莊育偉收取248號房屋租金5萬5,000元部分，核非遺產，莊景爽無從於本件請求莊育偉返還，併此敘明

6.莊訓煥對莊鑑斌債權600萬元部分：

李美麗、莊育偉抗辯莊鑑斌於93年間向莊訓煥借款600萬元，並提供19號房屋及其坐落土地為莊訓煥設定抵押權（下稱19號房地抵押權）作為借款擔保，莊鑑斌應返還600萬元予兩造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等語，莊鑑斌則辯稱莊敬路房地抵押權乃係為免莊鑑斌離婚時，莊敬路房地遭莊鑑斌前妻要求分配等語。經查，據證人楊麗華到庭結證稱：「（問：就另一案件台北市信義區，你有無印象？）莊鑑斌夫妻間有離婚問題，也是為了保全房子，也是莊訓煥請我辦理抵押權，跟前一件是不同時間，第一次是莊訓煥來，第二次是莊鑑斌拿文件過來。第一次莊訓煥來就有問怎麼辦理抵押權。

（問：當時有無提到借款？）只有提到離婚問題要保全不動產。」、「（問：本件房地，是被告莊鑑斌取得才辦理設定，還是取得同時辦理設定？）應該不是同時，我辦的時候產權就已經是被告莊鑑斌的名字。」等語（見原審卷四第40頁反面至41頁反面），復有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

證明書可參（見原審卷三第271頁），衡以莊訓煥亦未曾要求莊鑑斌還款，是其等間當無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莊鑑斌有向莊訓煥借款，執此，19號房地抵押權核非係為擔保莊訓煥對莊鑑斌之借款債權而設立，莊鑑斌抗辯應非虛妄，可以採信。準此，李美麗、莊育偉抗辯莊訓煥對莊鑑斌有600萬元借款債權應列入莊訓煥遺產內等語，應屬無稽。

7.莊桂蘭請求李美麗返還系爭存款部分：

(1)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惟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而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參照）。次按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子女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徵課遺產稅。

(2)莊桂蘭主張莊訓煥於105年9月27日起至同年11月4日間，出

售人民幣54萬元後存入其在臺灣銀行中壢分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莊訓煥臺銀帳戶）內，再於105年10月18日、同年月24日自前開帳戶匯款132萬元、47萬元至李美麗在平鎮金陵郵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莊訓煥在平鎮金陵郵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如附表一編號40至42、45至48、50至52、54至61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一上開編號所示款項交予李美麗，於如附表一編號43至44、49、53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一上開編號所示款項交予莊育偉，有莊訓煥臺銀帳戶存摺暨內頁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月14日桃營字第1081800043號函檢附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按（見原審卷一第102至112頁、卷二第1至234頁），並經李美麗、莊育偉自承在卷，是莊桂蘭此部分主張可以採信。

- (3)莊桂蘭主張莊訓煥已以系爭遺囑分配其存款由全體繼承人均分，殊無可能再另贈與如附表一編號40至63號所示系爭存款共1,899萬0,030元予李美麗；又莊訓煥於105年3月4日經確診罹患轉移性尿道上皮細胞癌，生心理健康狀況每況愈下，已出現痴呆情狀，於同年10月22日昏迷，莊訓煥欠缺意識能力，不可能前往金融機構提款，亦無可能為贈與之意，故莊訓煥贈與系爭存款予李美麗之意思表示無效，李美麗應如數返還系爭存款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等語，莊鑑斌、莊景爽同意之，李美麗、莊育偉抗辯系爭存款係莊訓煥生前贈與李美麗，又莊育偉將其薪資交由莊訓煥保管，莊訓煥返還保管之薪資予莊育偉，且莊訓煥生前所為贈與，並非民法第1173條第1項列舉之事由，不得列為莊訓煥遺產等語。經查，據證人即臺灣銀行中壢分行員工馮淑雯於另案偵查中證稱：「（問：105年9月26日當日辦理莊訓煥人民幣解約之承辦行員是否是你？）這是調閱資料是另一個襄理代理的，其實我是主辦，我是負責核章的，當時承辦的是另一位同仁。當天因為莊訓煥行動不方便，外匯櫃臺在2樓，沒有電梯，承辦人員又很忙，所以由我下樓問他要辦什麼業務，並且核對相

01 關資料，承辦人員雖然不算是我，但實際上是我去做接觸
02 的。」、「（問：是否記得當時莊訓煥意識狀況及辦理解約
03 的情形？）我們跟他對答『他都可以回應』，是他本人親自
04 回應的，他要辦人民幣解約，解約後還要把人民幣賣掉。因
05 為我們外匯在賣掉後是入到他的新台幣帳戶的，並不是提現
06 金或由別人提取，而且當天他有陪同人，我們會擔心老人家
07 有可能被詐騙，我們都會做關懷，有確認過是他兒子陪同，
08 有請他出示證件確認的確是他兒子，所以就放心跟他交易，
09 莊訓煥說這個賣掉後會回到他的台幣帳戶。」、「（問：莊
10 訓煥精神狀況跟意識都正常？）『都很清楚，可以跟我們對
11 答的』。而且因為中央銀行有規定，人民幣一天只能結售2
12 萬元的人民幣存款，所以不能一天全部賣掉，我們有跟莊訓
13 煥說因為這個規定，所以如果要每天賣的話必須填委託書給
14 我們，『莊訓煥有寫委託書』，我們有輸入電腦，之後是由
15 電腦每天跟他結算2萬元人民幣，我記得當時是50幾萬的人
16 民幣。」等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2204
17 號卷二第126頁），再徵諸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及存款單
18 （見原審卷二第2至22頁），均係莊訓煥到場親至金融機構
19 辦理，佐以莊訓煥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下稱新光醫院）10
20 5年3月4日門診病歷紀錄單記載：「He complained vague b
21 ack pain.（中譯：他含糊地抱怨背痛。）」、「同年6月15日
22 門診病歷紀錄單記載：「he complained of abdominal dis
23 comfort.（中譯：他抱怨腹部不舒服。）」等語（見原審卷
24 三第26、36頁），莊訓煥平時就診時，得確切描述自身不舒
25 服部位，新光醫院亦就莊訓煥就診期間意識狀況函覆：「民
26 國105年10月12日最後一次回診，發現放射區域治療效果還
27 不錯，但未照射區域，尤其是肝臟有腫瘤快速增長現象，病
28 人雖然虛弱，但仍能親自到診。病歷記錄未記載意識不清，
29 …」等語，有新光醫院108年12月23日新醫醫字第108000007
30 6號函檢附查詢回復紀錄紙1份可稽（見原審卷四第178至179
31 頁），難認莊桂蘭主張莊訓煥自105年3月4日已出現痴呆情

01 狀等語，可以信取。莊桂蘭另以新光醫院105年4月5日門診
02 病歷紀錄單記載：「consciousness disturbance, from mor
03 phine usage, (中譯：因為使用嗎啡，因此意識擾亂。)」
04 等語，主張莊訓煥於是日起已發生意識障礙之情，惟稽之該
05 病歷內容，莊訓煥有意識擾亂之情係因使用嗎啡，故莊訓煥
06 意識發生障礙應屬短暫使用嗎啡藥物之時；莊桂蘭復以新光
07 醫院同年8月8日門診病歷紀錄單記載：「dementia symptom
08 s (中譯：失智)」等語（見原審卷三第32、39頁反面），
09 及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下稱天晟醫院）出院病歷摘
10 要記載：「This time, he suffered from altered level o
11 f consciousness since one week ago. For this, he was b
12 rought to our Emergency Department for help. (中譯：
13 一個星期前，他患有意識水平改變，為此，他被帶到我們的
14 急診室治療。)」等語（見原審卷三第43頁），以佐證莊訓
15 煥於105年8月8日起已發生失智之情，然出院病歷摘要僅記
16 載醫師門診時對病患施行病理檢查之結果，前開出院病歷摘
17 要之內容亦係記載病患家屬之主訴，實無從以此遽斷莊訓煥
18 自105年8月8日起已達無為贈與意思表示之能力。莊桂蘭主
19 張莊訓煥已於103年間作成系爭遺囑，不可能再另外將存款
20 贈與李美麗、莊育偉等語，衡以預立遺囑後復另行分配財產
21 之情非罕，莊訓煥基於其自由意志處分其財產，並非法所禁
22 止，莊桂蘭此部分主張顯屬無徵，無從採取。此外，莊桂蘭
23 復未能舉證證明李美麗、莊育偉取得如附表一編號40至63號
24 所示款項係欠缺給付目的，莊訓煥生前各贈與李美麗、莊育
25 偉存款，亦非係因結婚、分居或營業所受之贈與，從而，莊
26 桂蘭主張李美麗、莊育偉應返還如附表一編號40至63號所示
27 款項予兩造公司共有等語，洵屬無據，並不可採。

28 8.系爭農具部分：

29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莊桂蘭主張莊育偉變賣
31 系爭農具所得價款10萬5,000元，應列入莊訓煥遺產等語，

01 李美麗、莊育偉同意，莊鑑斌、莊景爽則抗辯系爭農具遭莊
02 育偉賤賣，莊育偉應賠償價差15萬3,265元予兩造繼承人公
03 同共有等語。經查，莊育偉變賣系爭農具所得價款10萬5,00
04 0元，應列入莊訓煥遺產範圍，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05 三第134頁）。莊鑑斌、莊景爽固抗辯系爭農具遭賤賣，出
06 售價金短少15萬3,265元等語，惟迄未舉證以實其說，僅空
07 言主張系爭農具得出售達25萬8,265元等語，礙難採憑。職
08 是，莊鑑斌、莊景爽抗辯莊育偉應賠償15萬3,265元予兩造
09 公司共有等語，並不可採。莊桂蘭主張出售系爭農具所得價
10 款10萬5,000元，應列入莊訓煥遺產等語，為有理由，應予
11 准許。

12 9.按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
13 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
14 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
15 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
16 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
17 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
18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莊
19 桂蘭主張其代墊遺產稅105萬7,224元，應從遺產中扣還等
20 語，李美麗抗辯其代墊喪葬費122萬5,250元（含殯葬費及出
21 殯民俗支出）、整修莊家祖先塔位費用50萬元、如附表六編
22 號2至26所示稅捐共150萬8,966元，應從遺產中扣還等語，
23 莊育偉抗辯其代墊遺產稅105萬7,223元，應從遺產中扣還等
24 語，莊鑑斌抗辯其代墊遺產稅105萬7,223元、莊景爽抗辯其
25 代墊遺產稅105萬7,224元、修繕117號及119號房屋費用238
26 萬6,551元、如附表六編號27至30地價稅6萬8,543元，均應
27 從遺產中扣還等語。經查：

28 (1)莊訓煥死亡後，莊桂蘭、莊景爽各代墊遺產稅105萬7,224
29 元，李美麗、莊育偉、莊鑑斌各代墊105萬7,223元，為兩造
30 所不爭，並有北區國稅局105年度遺產稅繳款書可徵（見原
31 審卷四第59頁，本院卷三第149頁、卷四第109至111頁），

01 此部分自應由遺產負擔而由存款或李美麗、莊育偉、莊景爽
02 應返還予兩造公司共有之款項中扣還。

03 (2)李美麗抗辯其代墊如附表六編號2至25稅捐共45萬1,743元等
04 語，並據其提出北區國稅局102、103、104年度綜合所得稅
05 已申報核定稅額繳款書、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05、106、
06 107、108年地價稅繳款書、106、107、108、109年房屋稅繳
07 款書、106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等件為證（見原審卷四
08 第222至245頁），其中如附表六編號5之105年度北興段623
09 地號等4筆土地地價稅7萬9,998元，係於莊訓煥死亡前之105
10 年11月1日繳付，地價稅繳款書僅能證明該稅捐已清償，未
11 能證明係由李美麗繳付，此外，李美麗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
12 以證明該筆地價稅為其繳納，是無從認該筆稅捐係由李美麗
13 墊付；如附表六編號2至4、6至25號所示稅捐，共計37萬1,7
14 45元，均係莊訓煥死亡後繳付，李美麗既得持有繳納憑證，
15 足認李美麗主張係由其代墊該等稅捐等語，可以採信，是此
16 部分李美麗抗辯應由遺產負擔而由存款或李美麗、莊育偉、
17 莊景爽應返還予兩造公司共有之款項中扣還等語，可以採
18 取。莊景爽抗辯其代墊如附表六編號27至30稅捐共6萬8,543
19 元等語，並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07年全期房屋
20 稅繳納證明書、107年地價稅繳款書為證（見原審卷三第260
21 至262頁），該等稅捐均係莊訓煥死亡後繳付，莊景爽既得
22 持有繳納憑證，足認莊景爽主張係由其代墊該等稅捐等語，
23 可以採信。莊景爽另抗辯其代墊返還聖橋公司押金5萬2,500
24 元，為莊桂蘭、李美麗、莊育偉所不爭執在卷（見本院卷三
25 第173頁），是此部分莊景爽抗辯應由遺產負擔而由存款或
26 李美麗、莊育偉、莊景爽應返還予兩造公司共有之款項中扣
27 還等語，可以信取。

28 (3)李美麗抗辯其代墊喪葬費83萬4,450元（原本為98萬7,450
29 元，李美麗、莊育偉同意以農保喪葬津貼15萬3,000元扣
30 還）、民俗費用支出23萬7,800元等語，並提出生命禮儀估
31 價單、收據等件為憑（見原審卷一第153至154頁），莊鑑

01 斌、莊景爽抗辯告別式場地費用、招待人員、七旬禮儀及用
02 品費用、功德法會費用及棺木費用過高，布棚、牌樓、布幔
03 費用無必要等語，惟喪葬費用包含告別式場地、招待人員、
04 七旬禮儀及用品、功德法會及棺木等，均屬我國民俗習慣喪
05 葬儀式所必要，李美麗為表達崇敬、追思先人，使用較高等
06 級、品質之儀式或物品，審究所支出之費用亦非鉅大，執
07 此，尚不能認李美麗支出告別式場地費用、招待人員、七旬
08 禮儀及用品費用、功德法會費用及棺木費用過高；至布棚、
09 牌樓、布幔，乃家屬及子孫希冀先人得以風光走完人生最後
10 道路而經常於告別式場地使用之布置，尚未逾越一般合理範
11 圍，該等費用應認均屬莊訓煥喪葬事宜之必要費用。至李美
12 麗主張其代墊民俗費用支出23萬7,800元部分，僅提出支出
13 桃園市龍潭區公墓費用使用收據（見原審卷一第155頁），
14 其餘未據李美麗提出相關單據或舉證證明其確有支出費用，
15 此部分費用既為莊鑑斌、莊景爽否認，準此，即無從認李美
16 麗確有此部分之支出。是故，李美麗抗辯其代墊喪葬費83萬
17 4,450元、公墓使用費用1萬9,000元，共計85萬3,450元，此
18 部分自應由遺產負擔而由存款或李美麗、莊育偉、莊景爽應
19 返還予兩造公司共有之款項中扣還等語，為有理由，逾此範
20 圍，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1 (4)李美麗抗辯其代墊整修莊家祖先塔位費用50萬元等語，莊鑑
22 斌及莊景爽抗辯李美麗迄未能提出單據證明其有支出該部分
23 費用等語。經查，李美麗固提出關西風水整修明細1紙以佐
24 證其有支出莊家祖先塔位整修費用，然稽以該明細內容，均
25 係以電腦繕打，且未載明支出年份及各房分擔方式，亦無記
26 載付款人，有該明細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57頁），此外，
27 李美麗復未能舉證證明其確有支出該費用，既為莊鑑斌、莊
28 景爽所否認，則無從認李美麗確有此部分之支出。職是，李
29 美麗抗辯其代墊整修莊家祖先塔位費用50萬元等語，洵屬無
30 據，自無從由存款或李美麗、莊育偉、莊景爽歸還兩造公司
31 共有之款項中扣還。

01 (5)莊景爽抗辯其代墊修繕117號及119號房屋費用共計238萬6,5
02 51元，應從遺產中扣還等語，並舉證人胡光輝、蔡光耀、張
03 志全、徐文增、張錦祥、詹益宏、張文華等人之證詞為證，
04 復提出昌耀公司估價單、達弘鋼鐵有限公司（下稱達弘公
05 司）出貨單、達陞企業社免用發票收據、多沅衛生企業社免
06 用統一發票收據、達弘公司送貨單、估價單、達陞企業社估
07 價單、立昇電機有限公司（下稱立昇公司）免用統一發票收
08 據、上格鐵門窗手寫估價單、銘鋒五金行估價單、慶承工程
09 行估價單、軒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軒榮公司）擋土牆施作
10 報價單、銘達水電工程行估價單為憑，李美麗、莊育偉否認
11 上開單據形式真正，並抗辯莊景爽未能證明其確有支付該等
12 費用，亦未證明有修繕必要等語。經查，參酌莊景爽提出之
13 單據，蓋有各該公司之印文，單據應係真正。據證人蔡光耀
14 證述：「（問：證人是否有承租桃園市○○路○段000號房
15 屋？）有。（問：承前，承租的房屋有無做過修繕工程？如
16 有，請說明修繕內容、時間及原因，是誰要求修繕的？）
17 有，日期不確定，大概在105年6、7月，因為屋頂漏水，我
18 們有跟房東莊景爽講，所以房東把屋頂及前後外觀修
19 繕。」、「我自己的鐵門有鏽蝕，所以房東幫我換新的。」
20 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9至40頁），佐以達陞企業社免用發票
21 收據（見原審卷五第81、88頁）記載「協信雨棚」、「聖僑
22 雨棚換板」、「協信、聖僑廁所換板」、「協信捲門維
23 修」，立昇公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見原審卷五第86、88
24 頁）記載「佑昌水電」、「馬達維修」、「金陵路五段117
25 號」、「捲門維修（啟動器）」、「金陵路5段117-3號」、
26 「電捲門馬達110V/500KG」，協信汽車、聖橋汽車、佑昌公
27 司為117號房屋承租人，為兩造所無爭執，是莊景爽抗辯其
28 此部分支出共計3萬7,000元等語，應可認為真實；另昌耀公
29 司估價單、估價單、達陞企業社估價單、上格鐵門窗手寫估
30 價單、銘鋒五金行估價單、慶承工程行估價單、軒榮公司擋
31 土牆施作報價單、銘達水電工程行估價單等件（見原審卷五

01 第76至78、83至85、87、89至90頁，本院卷一第271、273
02 頁），俱未能證明莊景爽確有支付該等費用；達弘公司出貨
03 單（見原審卷五第79至80頁）僅能證明有送該出貨單所載物
04 品至117號房屋，由許先生收受，無從推認莊景爽有為117號
05 房屋支出修繕費用；109年4月9日、同年月29日送貨單（見
06 原審卷五第82頁）亦僅能證明有送貨之事實，未能遽斷送貨
07 地點及係莊景爽為117號或119號房屋修繕支出；多沅衛生企
08 業社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見原審卷五第81頁）僅能證明有抽
09 水肥等工程，尚未能推斷係修繕117號或119號房屋；軒榮公
10 司擋土牆施作報價單亦無從證明修繕地點，證人胡光輝、蔡
11 光耀、張志全、徐文增、張錦祥、詹益宏、張文華等人之證
12 述內容亦無從得證莊景爽有為117號或119號房屋修繕之處及
13 支出之費用，是此部分難認莊景爽主張有據，礙難採信。

14 (二)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
15 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
16 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
17 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是
18 以當事人對分割判決一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效力
19 應及於訴之全部，不發生部分遺產分割確定之問題（最高法
20 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判決駁回莊
21 桂蘭就請求莊景爽返還部分租金之請求，莊桂蘭雖未就該部
22 分提起上訴，惟此部分財產仍屬莊訓煥遺產之一部分，應認
23 上訴之效力及於莊訓煥之全部遺產。是以除被繼承人以遺囑
24 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繼承人全體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
25 之遺產外，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倘被繼承人之遺囑就
26 部分遺產指定分割之方法，而繼承人就其餘遺產不能達成分
27 割協議，請求裁判分割時，仍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僅
28 經遺囑指定分割方法之遺產，應依遺囑指定之方法為分割。
29 故如附表七均為莊訓煥之遺產，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以系
30 爭遺產全部為分割對象。

31 (三)莊訓煥遺產如何分割部分：

01 1.附表七編號1至21（附圖一編號F、B、D、G部分）、23、2
02 5、27、29、33至38號所示遺產：

03 (1)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4 訂立者，不在此限。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
05 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民法第1164條、第1165條
06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2)莊訓煥於105年11月9日死亡，莊桂蘭主張兩造為全體繼承
08 人，應繼分比例各為五分之一，遺產無不能分割情形，兩造
09 亦無不分割約定，有戶籍謄本（除戶全部）、戶籍謄本（現
10 戶部分）等件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8至43頁），並為兩
11 造所不爭執。莊桂蘭主張依系爭遺囑分割方法分配附表七編
12 號1至21、23、25、27、29、33至38號所示遺產等語，李美
13 麗、莊育偉、莊鑑斌及莊景爽均不爭執。經查，系爭遺囑已
14 就附表七編號1至21、23、25、27、29、33至38號所示遺產
15 指定分割方法為，莊鑑斌及莊景爽就附表七編號1至16、21
16 （附圖一編號F部分）、25、27、29號所示不動產以應有部
17 分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共有；附表七編號17至19、21（附
18 圖一編號B、D、G部分）、23號所示不動產及編號37至38號
19 動產分配由莊育偉單獨所有；附表七編號20號所示不動產分
20 配由莊桂蘭單獨所有；附表七編號33至36號所示存款分配由
21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五分之一分配，本院審酌此部分分割方
22 法，自應依莊訓煥指定之方法為分割。

23 2.附表七編號21（附圖一編號E部分）、22、24、26、28、3
24 0、31、32、39至42號所示遺產：

25 莊桂蘭主張系爭遺囑未指定分割方法之遺產，應依應繼分比
26 例分配等語，李美麗、莊育偉、莊鑑斌及莊景爽均不爭執。
27 經查，附表七編號21如附圖一編號E部分、22、24、26、2
28 8、30、31、32、39至42號所示遺產未指定分割方法，兩造
29 間復無有效之遺產分割協議存在，為兩造所無爭執。本院審
30 酌附表七編號21如附圖一編號E部分、22、24、26、28、3
31 0、31、32、39至42號所示遺產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平均分

01 配，為兩造所同意，核無不當，是此部分遺產，應以附表七
02 「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配方法為宜。惟如上所
03 述，兩造各主張、抗辯其支付遺產管理費用，應自分配遺產
04 扣還，自屬有據。

05 3.莊桂蘭、李美麗特留分是否受侵害部分：

06 (1)按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
07 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
08 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民法第1225條定
09 有明文。同法第1187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
10 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而自由處分財產之情
11 形，非僅限於遺贈，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民法第1165條第1
12 項）及應繼分之指定，亦屬之，若侵害特留分，應可類推適
13 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許被侵害者，行使扣減權，以保障其
14 權利。是被繼承人因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之指定超過
15 其所得自由處分財產之範圍，特留分被侵害之人得行使扣減
16 權。又扣減權之行使，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以意思表示
17 向相對人為之即可，不以訴訟上之請求為必要，於因應繼分
18 之指定或遺產分割之方法而侵害特留分時，應向受利益之其
19 他共同繼承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此項特留分扣減權性質上為
20 物權之形成權，一經合法行使即生形成效果，自無從再行撤
21 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06號判決參照）。次按扣
22 減權在性質上屬於物權之形成權，一經扣減權利人對扣減義
23 務人行使扣減權，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且特留分
24 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特
25 定標的物，故扣減權利人苟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扣減
26 之效果即已發生，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全部遺
27 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標的物（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
28 556號判決參照）。

29 (2)莊桂蘭主張系爭遺囑僅分配其如附表七編號20所示土地，已
30 侵害其之特留分，其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向其他繼承人主張扣
31 減權等語，李美麗抗辯系爭遺囑指定分配遺產之方式侵害其

01 之特留分，其已於107年10月19日以存證信函向其他繼承人
02 主張扣減權等語。經查，莊訓煥遺有如附表七所示遺產，兩
03 造不爭執莊訓煥所遺附表七所示遺產價值或金額如「價值或
04 金額」欄所示（見本院卷五第13、22、78頁），遺產總額為
05 9,391萬2,766元，依特留分十分之一比例換算之價值為939
06 萬1,277元（ $93,912,766 \div 10 = 9,391,277$ ，元以下四捨五
07 入，下同）。依上開遺產分割方法，莊桂蘭、李美麗因繼承
08 所得之財產價額各如附表八所示，莊桂蘭、李美麗在其等特
09 留分即應繼財產二分之一之範圍內，各自於105年12月間、1
10 07年10月間對其他繼承人為行使扣減權之意思表示，有原法
11 院收狀戳章蓋於民事起訴狀上、臺北敦南郵局1115號存證信
12 函可按（見原審卷一第3頁、卷三第277頁），其等自得依民
13 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莊桂蘭、李美麗此部分主張洵
14 屬有據。準此，莊桂蘭、李美麗行使特留分扣減權部分，應
15 由莊育偉、莊鑑斌、莊景爽各按依系爭遺囑分配所得之比例
16 補足，金額及計算方式如附表八所示。又本院審酌如附表七
17 編號1至19、20至23、25、27、29、31所示不動產若按莊桂
18 蘭、李美麗之特留分比例分割予其等，並維持與莊桂蘭或莊
19 育偉或莊鑑斌及莊景爽分別共有，莊桂蘭、李美麗所分得之
20 應有部分不多，不易為土地之利用，且若將來兩造欲脫離共
21 有關係，勢必另起爭端而徒增勞費；另系爭遺囑既指定由莊
22 桂蘭、莊育偉或莊鑑斌及莊景爽分得上開不動產，依民法第
23 1165條及第1187條規定，當應尊重遺囑人就遺產所定分割方
24 法，雖該分割方法侵害莊桂蘭、李美麗特留分，惟以價額計
25 算補償其等，於其等應無不利，且為兩造所同意；再參以如
26 附表七編號21所示土地以巷道為界下方存有莊育偉所有之69
27 -1號房屋、上方存有莊鑑斌、莊景爽共有之117號房屋，此
28 為兩造所無爭執，並有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測量成果圖、
29 111年12月16日平地測字第1110012363號函足按（見原審卷
30 五第108頁，本院卷四第3頁），為免日後徒增訟累，並符實
31 際使用狀況以增進土地之利用效益，應以原物分配，故莊訓

01 煥所遺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七「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欄所
02 載，並依附表八所示方法補償莊桂蘭、李美麗。

03 六、綜上所述，莊桂蘭依民法第179條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李
04 美麗返還所收租金296萬7,000元予兩造公司共有，請求莊育
05 偉、莊景爽各返還所收租金354萬4,000元、767萬7,500元予
06 兩造公司共有，及依民法第1164條請求分割遺產部分，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8 原審就上開應准許之莊桂蘭請求莊育偉、莊景爽各返還260
09 萬8,500元、133萬9,000元予兩造公司共有（應返還354萬4,
10 000元、767萬7,500元與原審命返還93萬5,500元、633萬8,5
11 00元之差額）、分割遺產，及就不應准許之命李美麗返還27
12 8萬5,400元予兩造公司共有（原審命返還575萬2,400元與應
13 返還296萬7,000元之差額）部分所為判決，均有未合，莊桂
14 蘭、李美麗上訴意旨分別指摘原判決該等部分不當，求予廢
15 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分別改判如主文第
16 二項之(一)、(二)、(三)、(四)所示。另原審就上開應准許之命李美
17 麗、莊育偉、莊景爽各返還租金296萬7,000元、93萬5,500
18 元、633萬8,500元予兩造公司共有，及就上開不應准許之逾
19 575萬2,400元部分，分別為莊桂蘭、李美麗、莊育偉、莊景
20 爽敗訴之諭知，並駁回莊桂蘭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核無
21 不合，李美麗、莊景爽、莊桂蘭此等敗訴部分及莊育偉就其
22 中逾189萬8,000元敗訴部分之上訴，均無理由，應予以駁
23 回。又莊桂蘭於本院追加之訴，於其請求李美麗給付296萬
24 7,000元自110年1月28日（筆錄見本院卷五第282、283頁）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判決命李
27 美麗、莊育偉給付部分，莊鑑斌、莊景爽固陳明願供擔保請
28 准宣告假執行，惟其等非原告，此部分聲請尚難准許，併予
29 敘明。

30 七、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
31 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

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莊桂蘭上訴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始為公平，爰諭知如主文第7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莊桂蘭、李美麗、莊鑑斌、莊景奭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莊桂蘭追加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莊育偉上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古振暉
法 官 江春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學妍伶

附表一

編號	遺產項目	價值/金額 (新臺幣)	系爭遺囑指 定之分割方 法	上訴人莊桂蘭 主張之分割方 法	被上訴人主張之分割方法	
					莊育偉、李美	莊鑑斌、莊景

					麗部分	爽部分
1	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重測前為同鎮東勢段東勢小段509地號)土地、891.43m ² 、應有部分79/560	2,403,812元	分由莊鑑 斌、莊景爽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爽取得，應 有各二分之 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爽取得，應 有各二分之 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爽取得，應 有各二分之 一
2	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重測前為同鎮東勢段東勢小段509-1地號)土地、330.98m ² 、應有部分79/560	981,088元	分由莊鑑 斌、莊景爽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爽取得，應 有各二分之 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爽取得，應 有各二分之 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爽取得，應 有各二分之 一
3	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重測前為同鎮東勢段東勢小段509-2地號)土地、298.6m ² 、應有部分237/2240	359,685元	分由莊鑑 斌、莊景爽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爽取得，應 有各二分之 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爽取得，應 有各二分之 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爽取得，應 有各二分之 一
4	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重測前為同鎮東勢段東勢小段509-3地號)土地、110.81m ² 、應有部分237/2240	186,413元	分由莊鑑 斌、莊景爽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爽取得，應 有各二分之 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爽取得，應 有各二分之 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爽取得，應 有各二分之 一
5	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重測前為同鎮東勢段東勢小段509-7地號)土地、77.71m ² 、應有部分1/1	502,628元	分由莊鑑 斌、莊景爽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爽取得，應 有各二分之 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爽取得，應 有各二分之 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爽取得，應 有各二分之 一
6	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重測前為同鎮東勢段東勢小段510-2地號)土地、779.19m ² 、應有部分42/320	1,461,521元	分由莊鑑 斌、莊景爽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爽取得，應 有各二分之 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爽取得，應 有各二分之 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爽取得，應 有各二分之 一
7	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重測前為同鎮東勢段東勢小段510-10地號)土地、7,928.95m ² 、應有部分42/320	6,595,796元	分由莊鑑 斌、莊景爽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爽取得，應 有各二分之 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爽取得，應 有各二分之 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爽取得，應 有各二分之 一
8	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重測前為同鎮東勢段東勢小段510-11地號)土地、7,093.39m ² 、應有部分98/320	16,066,705元	分由莊鑑 斌、莊景爽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爽取得，應 有各二分之 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爽取得，應 有各二分之 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爽取得，應 有各二分之 一
9	桃園市○鎮區○○段0000地號(重測前為同鎮東勢段東勢小段510-12地號)	4,448,319元	分由莊鑑 斌、莊景爽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爽取得，應 有各二分之 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爽取得，應 有各二分之 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爽取得，應 有各二分之 一

	)土地、4,066.71 m ² 、應有部分42/3 20			得，應有部分 各二分之一	得，應有部分 各二分之一	得，應有部分 各二分之一
10	桃園市○鎮區○○ 段0地號(重測前為 同鎮東勢段東勢小 段510-23地號)土 地、412.01m ² 、應 有部分42/320	646,590元	分由莊鑑 斌、莊景 取得，應 有部分各 二分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11	桃園市○鎮區○○ 段0地號(重測前為 同鎮東勢段東勢小 段602地號)土地、 2,789.01m ² 、應有 部分42/320	2,435,014 元	分由莊鑑 斌、莊景 取得，應 有部分各 二分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12	桃園市○鎮區○○ 段0地號(重測前為 同鎮東勢段東勢小 段602-1地號)土 地、431.99m ² 、應有 部分18/960	27,539元	分由莊鑑 斌、莊景 取得，應 有部分各 二分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13	桃園市○鎮區○○ 段0000地號(重測 前為同鎮東勢段金 雞湖小段91地號) 土地、6,117.21m ² 、應有部分15327/ 0000000	87,572元	分由莊鑑 斌、莊景 取得，應 有部分各 二分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14	桃園市○鎮區○○ 段0000地號(重測 前為同鎮東勢段金 雞湖小段91-2地 號)土地、195.06 m ² 、應有部分1532 7/0000000	2,792元	分由莊鑑 斌、莊景 取得，應 有部分各 二分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15	桃園市○鎮區○○ 段000地號(分割自 同鎮北勢段54地號 、重測前為北勢段 54-2地號)土地、 1,475.91m ² 、應有 部分1/200	92,982元	分由莊鑑 斌、莊景 取得，應 有部分各 二分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16	桃園市○鎮區○○ 段000地號(重測前 為同鎮北勢段53地 號)土地、5,561.9 9m ² 、應有部分1/4 00	175,20元	分由莊鑑 斌、莊景 取得，應 有部分各 二分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鑑斌、莊景 取得，應有 部分各二分 之一
17	桃園市○鎮區○○ 段000地號(重測前 為同鎮北勢段47-1 地號)土地、954.2	182,527元	分由莊育 偉取得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育偉取得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育偉取得	不爭執為遺 產，依系爭 遺產分由莊 育偉取得

	7m ² 、應有部分2186/144000					
18	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重測前為同鎮北勢段44-1地號)土地、10,792.84m ² 、應有部分2186/144000	2,355,710元	分由莊育偉取得	不爭執為遺產，依系爭遺囑分由莊育偉取得	不爭執為遺產，依系爭遺囑分由莊育偉取得	不爭執為遺產，依系爭遺囑分由莊育偉取得
19	桃園市○鎮區○○段00000地號(分割自上開623地號)土地、313.84m ² 、應有部分2186/144000	372,089元	分由莊育偉取得	不爭執為遺產，依系爭遺囑分由莊育偉取得	不爭執為遺產，依系爭遺囑分由莊育偉取得	不爭執為遺產，依系爭遺囑分由莊育偉取得
20	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重測前為同鎮北勢段266-1地號)土地、9,625.44m ² 、應有部分15/200	4,475,829元	分由莊桂蘭取得	不爭執為遺產，依系爭遺囑分由莊桂蘭取得	不爭執為遺產，依系爭遺囑分由莊桂蘭取得	不爭執為遺產，依系爭遺囑分由莊桂蘭取得
21	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重測前為同鎮東勢段東勢小段510-6地號)土地、3,040.95m ² 、應有部分1/1	39,106,617元	以巷道為界，上方由莊鑑斌取得，各二分之一；巷道下方由莊育偉取得，巷道部分未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依系爭遺囑以巷道為界，上方由莊鑑斌、莊景爽取得，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巷道下方由莊育偉單獨取得，系爭遺囑未分配巷道部分	不爭執為遺產，依系爭遺囑以巷道為界，上方由莊鑑斌、莊景爽取得，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巷道下方由莊育偉單獨取得，系爭遺囑未分配巷道部分	不爭執為遺產，依系爭遺囑以巷道為界，上方由莊鑑斌、莊景爽取得，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巷道下方由莊育偉單獨取得，系爭遺囑未分配巷道部分
22	新竹縣○○鎮○○段000地號土地、4,302m ² 、應有部分1/64	36,298元	未列入	不爭執為遺產，按應繼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分配予莊育偉	不爭執為遺產，按應繼分配
23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0號房屋(即附圖一編號A、B、C部分建物)、應有部分1/1及孳息	176,300元	建物部分分由莊育偉取得；孳息部分未列入	不爭執為遺產，建物部分依系爭遺囑分由莊育偉取得；孳息部分按應繼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建物部分依系爭遺囑分由莊育偉取得；孳息部分應扣除該建物坐落土地部分之租金再按應繼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建物依系爭遺囑分由莊育偉取得；孳息部分亦由莊育偉分得
24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房屋、應有部分1/1及孳息	368,900元	建物部分分由莊鑑斌、莊景爽取得，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孳息部分未列入	不爭執為遺產，建物部分依系爭遺囑分由莊鑑斌、莊景爽取得，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孳息部分按應繼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建物部分依系爭遺囑分由莊鑑斌、莊景爽取得，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孳息部分按應繼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建物依系爭遺囑分由莊鑑斌、莊景爽取得，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孳息部分亦由莊鑑斌、莊景爽分得二分之一

25	稅籍編號：000000 00000號，門牌號碼：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房屋、應有部分1/1及孳息	177,300元	建物部分分由莊鑑斌、取部分之 由莊景爽取得，應有分 各二分之一；孳息部 分未列入	不爭執為遺產，建物部分依系爭遺囑分由莊鑑斌、莊景爽取得，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孳息部分按應繼分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建物部分依系爭遺囑分由莊鑑斌、莊景爽取得，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孳息部分按應繼分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建物依系爭遺囑分由莊鑑斌、莊景爽取得，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孳息亦由莊鑑斌、莊景爽分得二分之一
26	稅籍編號：000000 00000號，門牌號碼：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房屋、應有部分1/1及孳息	329,600元	建物部分分由莊鑑斌、取部分之 由莊景爽取得，應有分 各二分之一；孳息部 分未列入	不爭執為遺產，建物部分依系爭遺囑分由莊鑑斌、莊景爽取得，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孳息部分按應繼分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建物部分依系爭遺囑分由莊鑑斌、莊景爽取得，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孳息部分按應繼分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建物依系爭遺囑分由莊鑑斌、莊景爽取得，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孳息亦由莊鑑斌、莊景爽分得二分之一
27	稅籍編號：000000 00000號，門牌號碼：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即附圖一編號G、H、I部分建物）及孳息	1,139,000元	未列入	不爭執為遺產，建物及孳息均按應繼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按應繼分配；孳息部分應扣除該建物坐落土地部分之租金再按應繼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建物及孳息均按應繼分配
28	稅籍編號：000000 00000號，門牌號碼：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建物未辦理保存登記部分（即附圖二編號A1至A6部分建物）及孳息	687,700元	未列入	爭執建物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均屬遺產，建物所有權、事實上處分權及孳息均按應繼分配	非遺產，建物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均屬李美麗所有	爭執建物所有權屬遺產，不爭執建物事實上處分權屬李美麗所有；孳息部分按應繼分配
29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巷0號房屋、應有部分1/1及孳息	484,500元	未列入	未表示	非遺產，建物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均屬李美麗所有	爭執建物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均屬遺產，建物所有權、事實上處分權及孳息均按應繼分配
30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巷0000號房屋、應有部分1/1及孳息	446,400元	未列入	未表示	非遺產，建物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均屬李美麗所有	爭執建物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均屬遺產，建物所有權、事實上處分權及孳息均按應繼分配
31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房屋、應有部分1/1及孳息		未列入	未表示	非遺產，建物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均屬李美麗所有	爭執建物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均屬遺產，建物所有

						權、事實上處分權及孳息均按應繼分分配
32	台灣銀行(000000000000)存款及其孳息	9元	按應繼分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33	台灣銀行(000000000000)存款及其孳息	10,000元	按應繼分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34	平鎮區農會(000000000000)存款及其孳息	30,263元	按應繼分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35	郵局(00000000-000000)存款及其孳息	162,419元	按應繼分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36	汽車(車號0000-00)	100,000元	分配由莊育偉取得	不爭執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分配由莊育偉取得	未表示意見
37	機車(車號000-000)	10,000元	分配由莊育偉取得	不爭執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分配由莊育偉取得	未表示意見
38	應收老農津貼-105年11月份及12月份	14,512元	未列入	不爭執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39	同意併計遺產-現金提領餘額(農會、郵局、台灣銀行帳戶)	673,690元	未列入	不爭執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不爭執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40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現金(郵局104/2/6定存單號碼：00000000，受贈人李美麗)	500,000元	未列入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非遺產，係莊訓煥生前贈與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41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現金(郵局104/7/8定存單號碼：00000000，受贈人李美麗)	500,000元	未列入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非遺產，係莊訓煥生前贈與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42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現金(郵局104/9/8定存單號碼：00000000，受贈人李美麗)	500,000元	未列入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非遺產，係莊訓煥生前贈與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43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現金(郵局104/10/12定存單號碼：00000000，受贈人莊育偉)	500,000元	未列入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非遺產，係莊訓煥生前贈與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44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現金(郵局104/12/7定存單號碼：00000000，受贈人莊育偉)	500,000元	未列入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非遺產，係莊訓煥生前贈與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續上頁)

01

45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現金(郵局105/1/4定存單號碼：000000000，受贈人李美麗)	500,000元	未列入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非遺產，係莊訓煥生前贈與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46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現金(郵局105/3/14定存單號碼：000000000到期轉定存，受贈人李美麗)	500,000元	未列入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非遺產，係莊訓煥生前贈與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47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現金(郵局105/9/12定存單號碼：000000000到期，受贈人李美麗)	500,030元	未列入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非遺產，係莊訓煥生前贈與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48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現金(郵局105/3/1轉定存，受贈人：李美麗)	1,000,000元	未列入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非遺產，係莊訓煥生前贈與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49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現金(郵局105/3/1轉定存，受贈人：莊育偉)	1,000,000元	未列入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非遺產，係莊訓煥生前贈與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50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現金(郵局105/3/14轉定存，受贈人：李美麗)	500,000元	未列入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非遺產，係莊訓煥生前贈與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51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現金(郵局105/5/26，受贈人：李美麗)	300,000元	未列入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非遺產，係莊訓煥生前贈與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52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現金(郵局105/6/7轉定存，受贈人：李美麗)	500,000元	未列入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非遺產，係莊訓煥生前贈與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53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現金(郵局105/6/7轉定存，受贈人：莊育偉)	500,000元	未列入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非遺產，係莊訓煥生前贈與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54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現金(郵局105/6/23，受贈人：李美麗)	1,000,000元	未列入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非遺產，係莊訓煥生前贈與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55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現金(郵局105/7/1，受贈人：李美麗)	500,000元	未列入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非遺產，係莊訓煥生前贈與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56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現金(郵局105/8/16轉定存，受贈人：李美麗)	1,000,000元	未列入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非遺產，係莊訓煥生前贈與	為遺產，按應繼分分配

57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現金(郵局105/8/16, 受贈人: 李美麗)	1,000,000元	未列入	為遺產, 按應繼分分配	非遺產, 係莊訓煥生前贈與	為遺產, 按應繼分分配
58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現金(郵局105/9/12, 受贈人: 李美麗)	400,000元	未列入	為遺產, 按應繼分分配	非遺產, 係莊訓煥生前贈與	為遺產, 按應繼分分配
59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現金(郵局105/10/18轉定存, 受贈人: 李美麗)	1,000,000元	未列入	為遺產, 按應繼分分配	非遺產, 係莊訓煥生前贈與	為遺產, 按應繼分分配
60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現金(郵局105/10/20轉定存, 受贈人: 李美麗)	3,500,000元	未列入	為遺產, 按應繼分分配	非遺產, 係莊訓煥生前贈與	為遺產, 按應繼分分配
61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現金(郵局105/10/20, 受贈人: 李美麗)	1,000,000元	未列入	為遺產, 按應繼分分配	非遺產, 係莊訓煥生前贈與	為遺產, 按應繼分分配
62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現金(台灣銀行105/10/18, 受贈人: 李美麗)	1,320,000元	未列入	為遺產, 按應繼分分配	非遺產, 係莊訓煥生前贈與	為遺產, 按應繼分分配
63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現金(台灣銀行105/10/24, 受贈人: 李美麗)	470,000元	未列入	為遺產, 按應繼分分配	非遺產, 係莊訓煥生前贈與	為遺產, 按應繼分分配
64	農具	258,265元	未分配	同意李美麗、莊育偉抗辯	莊育偉以價格105,000元變賣, 所得價款列入遺產範圍	應列農具市價258,265元為遺產範圍
65	農保喪葬津貼	153,000元	未列入	為遺產, 莊育偉領取, 應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按應繼分分配	非遺產, 其等為莊訓煥支出之喪葬費應優先扣還	為遺產, 莊育偉領取, 應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按應繼分分配
66	勞保喪葬補助	93,900元	未列入	為遺產, 應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按應繼分分配	未表示	應優先扣還喪葬費支出
67	門牌號碼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房屋之租金	莊育偉收185,000元	未列入	未表示	出租予周鎮福部分, 105年10月租金2萬元用於莊訓煥; 出租予蔡光耀部分, 僅105年11月份租金19,000元由莊育偉收取; 出租予聖橋興業有限公司部分, 僅105年10月及11月租金35,000元由	為遺產, 李美麗、莊育偉領取, 應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按應繼分分配

					莊育偉收取，其餘主張無意見，同意列入遺產範圍，按應繼分配	
68	門牌號碼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房屋之租金	莊育偉收139,000元	未列入	未表示	出租予詹益宏部分，僅105年11月租金19,000元由莊育偉收取；出租予張錦祥部分，僅105年11月租金12,000元由莊育偉收取；出租予黃乾成部分，僅105年11月租金19,000元由莊育偉收取，其餘主張無意見，同意列入遺產範圍，按應繼分配	為遺產，李美麗、莊育偉領取，應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按應繼分配
69	門牌號碼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稅籍編號：0000000000號房屋之租金	莊育偉收2,668,000元	未列入	為遺產，莊育偉領取，應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按應繼分配	未表示	為遺產，李美麗、莊育偉領取，應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按應繼分配
70	門牌號碼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房屋之租金	李美麗收18,000元	未列入	未表示	未表示	為遺產，李美麗領取，應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按應繼分配
71	門牌號碼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房屋之租金	李美麗收24,000元 莊育偉收40,000元	未列入	未表示	未表示	為遺產，李美麗、莊育偉領取，應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按應繼分配
72	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號房屋105年11月份之租金	莊育偉收55,000元	未列入	未表示	未表示	為遺產，莊育偉領取，應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按應繼分配
73	莊訓煥生前借款予莊景爽1,600萬元	16,000,000元	未列入	未表示	莊景爽應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74	莊訓煥生前借款予莊鑑斌600萬元	6,000,000元	未列入	未表示	莊鑑斌應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75	如附表五所示押金	545,500元	未列入	同意列入遺產，按應繼分配	同意列入遺產，按應繼分配	不同意列入遺產，按應繼分配
總計		132,983,01				

(續上頁)

	6元				
--	----	--	--	--	--

附表二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受款人
1	莊景爽	102年7月5日	CH695926	3,260,000	未記載	莊訓煥
2	莊景爽	102年7月11日	CH695927	7,645,000	未記載	莊訓煥
3	莊景爽	102年8月9日	CH695928	5,000,000	未記載	莊訓煥

附表三

編號	承租 人	租約期 間	收租 人	月租(新臺 幣)	金額總計 (新臺幣)
承租地址：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					
1	印象服飾 負責人周鎮福	105年11月 至106年2月 (4個月)	莊育偉	20,000	80,000
2	胡光輝	105年11月	莊育偉	16,000	16,000
3	協信汽車修理 廠 負責人蔡光耀	105年11月	莊育偉	19,000	19,000
4	聖橋興業有限 公司 負責人李宜謹	105年11月 至106年2月 (4個月)	莊育偉	17,500	70,000
承租地址：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					
7	李琍	105年11月	莊育偉	14,000	14,000
8	詹益宏	105年11月 至105年12 月(2個月)	莊育偉	19,000	38,000
9	八分新中古胎 負責人徐文春	105年11月	莊育偉	25,000	25,000
10	錦祥汽車修理 廠 負責人張錦祥	105年11月 至105年12 月(2個月)	莊育偉	12,000	24,000
11	達陞企業社 負責人黃乾成	105年11月 至105年12 月(2個月)	莊育偉	19,000	38,000
合計：					324,000

01
02

附表四

編 號	承 租 人	租 約 期 間	收 租 人	月 租 (新 臺 幣)	金 額 總 計 (新 臺 幣)
承租地址：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					
1	印象服飾負責人周鎮福	106年3月至107年2月	莊景爽	20,000	240,000
2	胡光輝	105年12月至107年4月	莊景爽	16,000	272,000
		107年5月至109年9月	莊景爽	19,000	551,000
3	協信汽車修理廠 負責人蔡光耀	105年12月至109年9月	莊景爽	19,000	874,000
4	聖橋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宜謹	106年3月至107年3月	莊景爽	17,500	227,500
5	楊忠仁	107年5月至109年9月	莊景爽	35,000	1,015,000
6	黃詔楹	107年5月至109年9月	莊景爽	17,000	493,000
承租地址：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稅籍編號000000000000）					
7	李琍	106年1月至109年9月	莊景爽	14,000	630,000
承租地址：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稅籍編號000000000000）					
8	詹益宏	106年1月至109年9月	莊景爽	19,000	855,000
9	八分新中古胎 負責人徐文春	106年1月至109年9月	莊景爽	25,000	1,125,000
10	錦祥汽車修理廠 負責人張錦祥	106年1月至109年9月	莊景爽	12,000	540,000
11	達陞企業社 負責人黃乾成	106年1月至109年9月	莊景爽	19,000	855,000
合計：					7,677,500

03

附表五

編號	承 租 人	押 金(新臺幣)
承租建物：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		
1	胡光輝(佑昌科技)	48,000
2	蔡光耀(協信汽車修理廠)	48,000
承租建物：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		
4	李琄即張正明(肉丸食品)	42,000
5	詹益宏(宏旺電焊)	45,000
6	八分新中古輪胎(負責人：徐文春)	40,000
7	立昌汽車、錦祥汽車修理廠(負責人：張錦祥)	30,000
8	黃乾成(達陞企業)	51,000
承租建物：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鐵皮屋		
9	鍾昕容(檳榔攤)	24,000
承租建物：桃園市○○區○○路000號		
10	林秀雪(銓威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總計		493,000

附表六

編號	類 別	課 稅 標 的	稅額 (新臺幣)	代墊者	證 據 出 處
1	遺產稅	遺產稅	1,057,224元	莊桂蘭	原審卷四第59頁
2	102年綜所稅	102年所得稅	27,360元	李美麗	原審卷四第222頁
3	103年綜所稅	103年所得稅	6,840元	李美麗	原審卷四第223頁
4	104年綜所稅	104年所得稅	6,840元	李美麗	原審卷四第224頁
5	105年地價稅	北興段623地	79,998元	李美麗	原審卷四第2

		號等4筆			25頁
6	106年地價稅	北興段623地號等4筆	79,998元	李美麗	原審卷四第226頁
7	106年房屋稅	金陵路5段65號(Z00000000000)	34,170元	李美麗	原審卷四第227頁
8	106年房屋稅	金陵路5段69-1號(Z00000000000)	5,289元	李美麗	原審卷四第228頁
9	106年房屋稅	金陵路5段117號(Z00000000000)	9,207元	李美麗	原審卷四第229頁
10	106年房屋稅	金陵路5段119號(Z00000000000)	8,780元	李美麗	原審卷四第230頁
11	106年房屋稅	金陵路5段119號(Z00000000000)	2,127元	李美麗	原審卷四第231頁
12	106年牌照稅	8731-GW小貨車	1,800元	李美麗	原審卷四第232頁
13	107年地價稅	北興段623地號等3筆	15,566元	李美麗	原審卷四第233頁
14	107年地價稅	北興段623地號等3筆	15,566元	李美麗	原審卷四第234頁
15	107年房屋稅	金陵路5段65號(Z00000000000)	33,621元	李美麗	原審卷四第235頁
16	107年房屋稅	金陵路5段69-1號(Z00000000000)	5,223元	李美麗	原審卷四第236頁
17	107年房屋稅	金陵路5段119號(Z00000000000)	4,170元	李美麗	原審卷四第237頁
18	108年地價稅	北興段623地號等5筆	15,631元	李美麗	原審卷四第238頁
19	108年地價稅	北興段623地號等5筆	15,631元	李美麗	原審卷四第239頁
20	108年房屋稅	金陵路5段65號(Z00000000000)	33,072元	李美麗	原審卷四第240頁
21	108年房屋稅	金陵路5段69-1號(Z00000000000)	5,157元	李美麗	原審卷四第241頁

22	108年房屋稅	金陵路5段119號(Z00000000000)	4,083元	李美麗	原審卷四第242頁
23	109年房屋稅	金陵路5段65號(Z00000000000)	32,526元	李美麗	原審卷四第243頁
24	109年房屋稅	金陵路5段69-1號(Z00000000000)	5,091元	李美麗	原審卷四第244頁
25	109年房屋稅	金陵路5段119號(Z00000000000)	3,997元	李美麗	原審卷四第245頁
26	遺產稅	遺產稅	1,057,223元	李美麗	本院卷四第109頁
27	107年房屋稅	金陵路5段119號(Z00000000000)	4,170元	莊景爽	原審卷三第259頁
28	107年房屋稅	金陵路5段119號(Z00000000000)	8,626元	莊景爽	原審卷三第260頁
29	107年房屋稅	金陵路5段117號(Z00000000000)	9,047元	莊景爽	原審卷三第261頁
30	107年地價稅	北興段623地號等4筆	46,700元	莊景爽	原審卷三第262頁
31	遺產稅	遺產稅	1,057,224元	莊景爽	本院卷三第149頁
32	遺產稅	遺產稅	1,057,223元	莊鑑斌	本院卷三第149頁
33	遺產稅	遺產稅	1,057,223元	莊育偉	本院卷四第111頁

附表七（被繼承人莊訓煥所遺財產及其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項目	價值或金額(新臺幣)	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
1	桃園市○鎮區○ ○段000地號(重測前為同鎮東勢段東勢小段509地號)土地、891.43m ² 、應有部分79/560	2,403,812元	由莊鑑斌、莊景爽以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共有
2	桃園市○鎮區○	981,088元	由莊鑑斌、莊景爽以應有部

	○段000地號(重測前為同鎮東勢段東勢小段509-1地號)土地、330.98m ² 、應有部分79/560		分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共有
3	桃園市○鎮區○ ○段000地號(重測前為同鎮東勢段東勢小段509-2地號)土地、298.6m ² 、應有部分237/2240	359,685元	由莊鑑斌、莊景爽以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共有
4	桃園市○鎮區○ ○段000地號(重測前為同鎮東勢段東勢小段509-3地號)土地、110.81m ² 、應有部分237/2240	186,413元	由莊鑑斌、莊景爽以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共有
5	桃園市○鎮區○ ○段000地號(重測前為同鎮東勢段東勢小段509-7地號)土地、77.71m ² 、應有部分1/1	502,628元	由莊鑑斌、莊景爽以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共有
6	桃園市○鎮區○ ○段000地號(重測前為同鎮東勢段東勢小段510-2地號)土地、779.19m ² 、應有部分42/320	1,461,521元	由莊鑑斌、莊景爽以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共有
7	桃園市○鎮區○ ○段000地號(重測前為同鎮東勢段東勢小段510-10地號)土地、7,928.95m ² 、應有部分42/320	6,595,796元	由莊鑑斌、莊景爽以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共有
8	桃園市○鎮區○ ○段000地號(重測前為同鎮東勢段東勢小段510-	16,066,705元	由莊鑑斌、莊景爽以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共有

	11地號)土地、 7,093.39m ² 、應有部分98/320		
9	桃園市○鎮區○ ○段0000地號 (重測前為同鎮 東勢段東勢小段 510-12地號)土地、4,066.7 1m ² 、應有部分4 2/320	4,448,319元	由莊鑑斌、莊景爽以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共有
10	桃園市○鎮區○ ○段0地號(重測 前為同鎮東勢段 東勢小段510-23 地號)土地、41 2.01m ² 、應有部 分42/320	646,590元	由莊鑑斌、莊景爽以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共有
11	桃園市○鎮區○ ○段0地號(重測 前為同鎮東勢段 東勢小段602地 號)土地、2,78 9.01m ² 、應有部 分42/320	2,435,014元	由莊鑑斌、莊景爽以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共有
12	桃園市○鎮區○ ○段0地號(重測 前為同鎮東勢段 東勢小段602-1 地號)土地 、431.99m ² 、應 有部分18/960	27,539元	由莊鑑斌、莊景爽以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共有
13	桃園市○鎮區○ ○段0000地號 (重測前為同鎮 東勢段金雞湖小 段91地號)土 地、6,117.21m ² 、應有部分1532 7/0000000	87,572元	由莊鑑斌、莊景爽以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共有
14	桃園市○鎮區○ ○段0000地號 (重測前為同鎮 東勢段金雞湖小 段91-2地號)土	2,792元	由莊鑑斌、莊景爽以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共有

	地、195.06 m ² 、 應有部分15327/ 0000000		
15	桃園市○鎮區○ ○段000地號(分 割自同鎮北勢段 54地號 、重測前為北勢 段54-2地號)土 地、1,475.91 m ² 、應有部分1/ 200	92,982元	由莊鑑斌、莊景爽以應有部 分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共 有
16	桃園市○鎮區○ ○段000地號(重 測前為同鎮北勢 段53地號)土 地、5,561.99 m ² 、應有部分1/ 400	175,202元	由莊鑑斌、莊景爽以應有部 分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共 有
17	桃園市○鎮區○ ○段000地號(重 測前為同鎮北勢 段47-1地號)土 地、954.27 m ² 、 應有部分2186/1 44000	182,527元	由莊育偉單獨取得
18	桃園市○鎮區○ ○段000地號(重 測前為同鎮北勢 段44-1地號)土 地、10,792.84 m ² 、應有部分21 86/144000	2,355,710元	由莊育偉單獨取得
19	桃園市○鎮區○ ○段00000地號 (分割自上開623 地號)土地、31 3.84 m ² 、應有部 分2186/144000	372,089元	由莊育偉單獨取得
20	桃園市○鎮區○ ○段000地號(重 測前為同鎮北勢 段266-1地號)土 地、9,625.44 m ² 、應有部分1 5/200	4,475,829元	由莊桂蘭單獨取得

21	桃園市○鎮區○ ○段000地號(重 測前為同鎮東勢 段東勢小段510- 6地號)土地、3, 040.95m ² 、應有 部分1/1	39,106,617元	由莊鑑斌及莊景爽以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共有如附圖一編號F所示土地；由莊育偉單獨取得如附圖一編號B、D、G所示土地，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五分之一分配如附圖一編號E部分
22	新竹縣○○鎮○ ○○段000地號 土地 、4,302 m ² 、應 有部分1/64	36,298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五分之一分配
23	桃園市○鎮區○ ○路0段0000號 房屋(即附圖一 編號A、B、C部 分建物)、應有 部分1/1	176,300元	由莊育偉單獨取得
24	同上建物至109 年9月止之租金	李美麗收取82 8,000元	李美麗返還828,000元予兩造共同共有後，與編號26、28、30、32租金扣還下列人墊付之遺產管理費用：李美麗2,282,418元、莊育偉1,057,223元、莊桂蘭1,057,224元、莊景爽1,215,267元、莊鑑斌1,057,223元後，餘額7,519,145元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五分之一分配
25	桃園市○鎮區○ ○路0段000號房 屋、應有部分1/ 1	368,900元	由莊鑑斌、莊景爽以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共有
26	同上建物至109 年9月止之租金	莊育偉收取18 5,000元 莊景爽收取3,6 72,500元 共計3,857,500 元	由莊育偉、莊景爽各返還185,000元、3,672,500元予兩造共同共有後，與編號24、28、30、32租金扣還下列人墊付之遺產管理費用：李美麗2,282,418元、莊育偉1,057,223元、莊桂蘭1,057,223元、莊景爽1,215,267元、莊鑑斌1,057,223元後，餘額7,519,145元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五分之一分配
27	稅籍編號：0000 0000000號，門 牌號碼：桃園市 ○鎮區○○路0	177,300元	由莊鑑斌、莊景爽以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共有

	段000號房屋、應有部分1/1		
28	同上建物至109年9月止之租金	莊育偉收取14,000元 莊景爽收取630,000元 共計644,000元	由莊育偉、莊景爽各返還14,000元、630,000元予兩造 共同共有後，與編號24、26、30、32租金扣還下列人墊付之遺產管理費用：李美麗2,282,418元、莊育偉1,057,223元、莊桂蘭1,057,224元、莊景爽1,215,267元、莊鑑斌1,057,223元後，餘額7,519,145元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五分之一分配
29	稅籍編號：0000000000號，門牌號碼：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房屋、應有部分1/1	329,600元	由莊鑑斌、莊景爽以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共有
30	同上建物之租金	莊育偉收取125,000元 莊景爽收取3,375,000元 共計3,500,000元	由莊育偉、莊景爽各返還125,000元、3,375,000元予兩造 共同共有後，與編號24、26、28、32租金扣還下列人墊付之遺產管理費用：李美麗2,282,418元、莊育偉1,057,223元、莊桂蘭1,057,224元、莊景爽1,215,267元、莊鑑斌1,057,223元後，餘額7,519,145元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五分之一分配
31	稅籍編號：0000000000號，門牌號碼：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即附圖一編號G、H、I部分建物）	1,139,000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五分之一分配
32	同上建物之租金	莊育偉收取3,220,000元 李美麗收取2,139,000元 共計5,359,000元	由莊育偉、李美麗各返還3,220,000元、2,139,000元予兩造 共同共有後，與編號24、26、28、30租金扣還下列人墊付之遺產管理費用：李美麗2,282,418元、莊育偉1,057,223元、莊桂蘭1,0

			57,224元、莊景爽1,215,267元、莊鑑斌1,057,223元後，餘額7,519,145元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五分之一分配
33	台灣銀行(000000000000)存款及其孳息	9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五分之一分配
34	台灣銀行(000000000000)存款及其孳息	10,000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五分之一分配
35	平鎮區農會(0000000000000000)存款及其孳息	30,263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五分之一分配
36	郵局(0000000-0000000)存款及其孳息	162,419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五分之一分配
37	汽車(車號0000-00)	100,000元	由莊育偉單獨取得
38	機車(車號000-000)	10,000元	由莊育偉單獨取得
39	105年11月及12月份應收老農津貼	14,512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五分之一分配
40	同意併計遺產-現金提領餘額(農會、郵局、台灣銀行帳戶)	673,690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五分之一分配
41	農具變賣價款	105,000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五分之一分配
42	勞保喪葬補助	93,900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五分之一分配
合計	93,912,766元 (計算式：遺產總額100,582,121元-支出遺產管理費用6,669,355元=93,912,766元)		莊育偉應補償莊桂蘭47萬8,354元，莊鑑斌、莊景爽應各補償莊桂蘭114萬6,554元；莊育偉應補償李美麗125萬0,882元，莊鑑斌、莊景爽應各補償李美麗299萬8,204元

附表八

附表編號	附表七遺產價值	莊桂蘭分得遺產價值	李美麗分得遺產價值	莊育偉分得遺產價值	莊鑑斌分得遺產價值	莊景爽分得遺產價值	備註
------	---------	-----------	-----------	-----------	-----------	-----------	----

(續上頁)

01

1	2,403,812				1,201,906	1,201,906	莊鑑斌、莊景爽各1/2	
2	981,088				490,544	490,544	莊鑑斌、莊景爽各1/2	
3	359,685				179,843	179,843	莊鑑斌、莊景爽各1/2	
4	186,413				93,207	93,207	莊鑑斌、莊景爽各1/2	
5	502,628				251,314	251,314	莊鑑斌、莊景爽各1/2	
6	1,461,521				730,761	730,761	莊鑑斌、莊景爽各1/2	
7	6,595,796				3,297,898	3,297,898	莊鑑斌、莊景爽各1/2	
8	16,066,705				8,033,353	8,033,353	莊鑑斌、莊景爽各1/2	
9	4,448,319				2,224,160	2,224,160	莊鑑斌、莊景爽各1/2	
10	646,590				323,295	323,295	莊鑑斌、莊景爽各1/2	
11	2,435,014				1,217,507	1,217,507	莊鑑斌、莊景爽各1/2	
12	27,539				13,770	13,770	莊鑑斌、莊景爽各1/2	
13	87,572				43,786	43,786	莊鑑斌、莊景爽各1/2	
14	2,792				1,396	1,396	莊鑑斌、莊景爽各1/2	
15	92,982				46,491	46,491	莊鑑斌、莊景爽各1/2	
16	175,202				87,601	87,601	莊鑑斌、莊景爽各1/2	
17	182,527			182,527			莊育偉1人分得	
18	2,355,710			2,355,710			莊育偉1人分得	
19	372,089			372,089			莊育偉1人分得	
20	4,475,829	4,475,829					莊桂蘭1人分得	
21	39,106,617	187,138.72	187,138.72	9,540,988.32	14,595,675.62	14,595,675.62	附圖一E面積	72.76
		分得附圖一E之1/5	分得附圖一E之1/5	分得附圖一E之1/5+附圖一B、D、G	分得附圖一E之1/5+附圖一F之1/2	分得附圖一E之1/5+附圖一F之1/2	附圖一B面積	53.51
							附圖一D面積	663.78
							附圖一G面積	10.07
							附圖一F面積	2,240.83
							面積總計	3,040.95
22	36,298	7,259.60	7,259.60	7,259.60	7,259.60	7,259.60	莊桂蘭等5人每人各1/5	
23	176,300			176,300			莊育偉1人分得	
24	828,000	1,503,829	1,503,829	1,503,829	1,503,829	1,503,829	左列租金總計1,418萬8,500元扣除遺產管理費共666萬9,355元餘751萬9,145元，每人分得1/5	
26	3,857,500							
28	644,000							
30	3,500,000							
32	5,359,000							
遺產管理費各支出		1,057,224	2,282,418	1,057,223	1,057,223	1,215,267		
遺產管理費支出總計		6,669,355						
25	368,900				184,450	184,450	莊鑑斌、莊景爽各1/2	
27	177,300				88,650	88,650	莊鑑斌、莊景爽各1/2	
29	329,600				164,800	164,800	莊鑑斌、莊景爽各1/2	
31	1,139,000	227,800	227,800	227,800	227,800	227,800	莊桂蘭等5人每人各1/5	
33	9	1.8	1.8	1.8	1.8	1.8	莊桂蘭等5人每人各1/5	
34	10,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莊桂蘭等5人每人各1/5	
35	30,263	6,052.6	6,052.6	6,052.6	6,052.6	6,052.6	莊桂蘭等5人每人各1/5	
36	162,419	32,483.8	32,483.8	32,483.8	32,483.8	32,483.8	莊桂蘭等5人每人各1/5	
37	100,000			100,000			莊育偉1人分得	
38	10,000			10,000			莊育偉1人分得	
39	14,512	2,902.4	2,902.4	2,902.4	2,902.4	2,902.4	莊桂蘭等5人每人各1/5	

(續上頁)

01

40	673,690	134,738	134,738	134,738	134,738	134,738	莊桂蘭等5人每人各1/5
41	105,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莊桂蘭等5人每人各1/5
42	93,900	18,780	18,780	18,780	18,780	18,780	莊桂蘭等5人每人各1/5
總計	93,912,766	6,619,814.92	2,143,985.92	14,694,461.52	35,227,251.82	35,227,251.82	遺產扣除管理費支出 (100,582,121-6,669,355=93,912,766)
莊桂蘭、李美麗之特留分		9,391,276.60	9,391,276.60				遺產扣除管理費支出 餘額10分之1
莊桂蘭、李美麗之特留分不足額		2,771,461.68	7,247,290.68				莊桂蘭、李美麗之特留分扣除其兩人分得之遺產價值
莊鑑斌、莊景爽、莊育偉各應分擔上開特留分不足額之比例				0.1726	0.4137	0.4137	莊育偉、莊鑑斌、莊景爽各分得之遺產價值除以其3人分得之遺產價值總額
莊育偉、莊鑑斌、莊景爽各應補償莊桂蘭之特留分不足額				478,354	1,146,554	1,146,554	莊育偉、莊鑑斌、莊景爽各依上開比例乘以莊桂蘭之特留分不足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莊育偉、莊鑑斌、莊景爽各應補償李美麗之特留分不足額				1,250,882	2,998,204	2,998,204	莊育偉、莊鑑斌、莊景爽各依上開比例乘以李美麗之特留分不足額(元以下四捨五入)